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7月22日19:41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7月20日公布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9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9,5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2,38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7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6542810985%,认购倍数为17.69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99,9982万股,配售产生18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00	5.654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00	5.6542
3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	5.6542
4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五组合	100	5.6542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6542
6	山西证券汇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	7.3505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00	11.3085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11.3085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	13.5702
10	大通易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80	15.8319
11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300	16.9628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50	19.7899
13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19.7899
14	全国社保基金有价证券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	22.6171
1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450	25.4442
16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480	27.1405
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00	28.2714
18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28.2714
19	国联如意1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2月3日)	500	28.2714
2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	39.5799
21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00	39.5799
22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00	39.5799
23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700	39.5799
24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00	39.5799
25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700	39.5799

2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00	39.5799
2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00	39.5799
2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00	39.5799
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00	39.5799
合计		12,380	699.9982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碎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75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7月2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青龙管业”A股2,8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0,4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72,745,000股,配号总数为9,345,4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3454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992195166%,超额认购倍数为167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7月2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0-02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7

- 股利登记日:2010年7月28日

- 除息日:2010年7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8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年度

(二) 发放范围:

2010年7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338,518,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555.631元。

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利登记日:2010年7月28日

(二) 除息日:2010年7月29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8月6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2-88935976

传 真:0532-88935979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泊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0-028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 6.公司股东(代理人)共4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249,58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9,580,6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撤销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249,580,6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郑晓帆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关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郑晓帆先生在任期

间的行为表示感谢。

经郑晓帆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晓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7月7日止。

同意249,580,6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山涛、陈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燕飞,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任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室副主任、副秘书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待处,任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任办公室主任;其间:2003年9月—2006年1月,在清华大学专业本科班学习;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2005年11月—2007年10月,在南开大学国际高级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攻读硕士学位,现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董事长、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树理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宝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项目管理师职称,曾先后任九乡风景区片区管理处,任办公室主任兼派出所所长、团总支书记;阳宗海开发建设指挥部、管理局、总公司,先后任副指挥长、副局长、副总经济师;九乡风景区管理局、九乡旅游开发总公司,先后任局长、总经理;其间:1997年02月—1998年12月,兼任良县县委副书记、县旅游开发总公司局长、总经理;1995年—2001年,任良县第三、四届政协办公室主任;1997年—2001年,任良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葛宝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洪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云南省省委组织部培训处、昆明造纸厂、昆明广:保山行署乡镇企业局,党组书记;云南省委党校工作;云南省国际世博局基建处工作;云南世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世博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云南世博演艺公司,任董事长;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任建设管理部负责人(任职);云南世博博物馆公司,任总经理;在云南世博广告公司,任总经理,其间:2010年3月起,任董事长。薛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发甲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在华宁向阳煤厂工作;中国矿业学院机电专业读书;江苏盐城工程兵部队二五团服役;任技术员;云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厂长职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董事。杨发甲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纳鹏杰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云南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曾先后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会计专业、财政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博学位,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博士后出站;云南首批会计学硕士导师之一,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金融金融),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带头人(会计学),云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评审,云南省投资咨询专家,云南财经大学云南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投资研究所所长;云南财贸学院参加工作,曾在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湘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及银行管理工作;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所长,2001年8月破格晋升为会计学教授,同年11月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所长,云南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2001年11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培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6年10月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历任锡业股份、景谷林业和云南盐化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铜业、滇滇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糖业(云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以访问学者、交流学者、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到美国莱斯大学、美国波特利南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等院校进行交流、合作研究。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系主任,云南省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导、院长,云南省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云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云南省金融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云南电力独立董事。杨光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在读博士研究生,经济法副教授,曾先后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主任;1998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2003年获得律师执业证书;2002年6月,获云南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云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工作,先后担任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法学系系主任、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为云南大学旅游人类学硕士研究生;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经济法制度与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网易财经于2010年7月9日报道了《太原刚玉隐瞒重大投资 涉嫌转移利润》,又于2010年7月16日报道了《太原刚玉再调查:沦为大股东和子公司的提款机》,其中主要提及以下内容:

- 1.东润通磁材有限公司为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 2.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在江西赣州投资铁钨生产项目和稀土循环项目。
- 3、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与韩国泰昌N-E-T株式会社联手承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第一期投资1亿元。

4.2002年至2008年公司为大股东烟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6.11亿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没有对东润通磁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未在江西省赣州投资铁钨生产项目和稀土循环项目。
- 3、公司就投资组建中韩合资浙江刚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6月3日予以公告,其具体投资项目尚在调研论证过程中,待论证可行后将按程序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存在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联手韩国泰昌N-E-T株式会社承建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情况。
- 4、公司未曾对大股东烟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贷款,大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不应视为是公司对该大股东的贷款担保。

公司郑重声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0-02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凯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受让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收购原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集团”)的名称为“葛谿路(厂区)”、“葛谿路(信达)”和“葛谿路(休工厂)”的三宗合计面积为235.21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述235.21亩(55606.8平方米)土地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房产所在地,并且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并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为上述三宗土地的挂牌出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原的资产概况
名称:葛谿路(厂区)、葛谿路(信达)、葛谿路(休工厂)
类别:划拨地资产
评估价格:经合肥市土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宗地1、2、3(共计235.21亩)评估价格8.7万/亩,总价款为1881.6万元。

根据合肥市政策,国有土地上市交易价格不低于25.6万/亩,同时此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土地出让价格最低可按交易价格的70%计算,即17.92万/亩,上述宗地总价款不低于4214.96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相关定价依据

云南软环境建设研究项目基地负责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玉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保证责任。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7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召集人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李双友先生、黄静女士、黄云静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23日

附件:

王海波,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河北石家庄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审计专业学习;昆明红塔集团工作,任商品部会计、财务主管;云南世界贸易网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策划部主管,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监事处审计干部、纪委会委员、监事处副处长、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审计室主任。王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双友,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在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工作;现在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科科长;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双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云静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会计专业学习;有色昆明勘察院工作;现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黄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8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20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世博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日
- (一)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 1.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李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